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文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1060020）。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故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收购方收购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和柳絮等 9 名股东合计所持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三（6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30,775,5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 30,775,500 股股份（占恒驱电机总股本的 63%），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1 年 9 月 2 日，收购方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出售股份股东及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